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购〔2026〕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新疆未来已来演艺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健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尔迈克北社区居委会
负一层 106 室 A 区

联系电话：13579238765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
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联系人：喻雪莹

单位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 304 号

联系电话：18116883225

相关供应商：胡杨河华韵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得元

单位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物华北街 A 区 47 栋
2-7 号

联系电话：13309929980

三、投诉项目

项目名称：一二八团举办“星光相伴 乐享盛夏”文艺
演出活动询价（项目编号：62026061870367428）

是否发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是否发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质疑投诉过程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6 年 6 月 25 日做出的质
疑答复，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予以受理。本单位受理后，（已通知采
购人暂停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七师一二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发出了《投诉答复通
知书》，并调取了相关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本次政采云项目在两家投标人报价一致、
资格全部合格的前提下，仅以系统下单时间先后直接确定

中标人，采购文件未预先载明该排序规则，成交结果形成程序违法，应撤销本次中标结果，重新开展评审。

事实依据：①本项目两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我方、中标方）技术参数、资质证照、商务条件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有效报价统一为 17800 元，价格完全一致；

②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全文内，没有提前约定“报价相同时，按照政采云系统提交订单时间先后排序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细则；

③采购方直接以线上填报时间作为唯一定标依据，属于临时增设评审规则，没有公示，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

④政采云竞价项目的定标规则应当事前固化，不得开标后自行增设顺位判定条件。

被投诉人答复：依据兵财库〔2020〕105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三）规定：在线询价采用最底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新疆未来已来演艺器材租赁有限公司投诉事项事实依据②③④项不成立，理由如下：

1. 投诉方提出“按照政采云系统提交订单时间先后排序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细则“采购方直接以线上填报时

间作为唯一定标依据，属于临时增设评审规则，没有公示，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不属实。

事实依据：“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预成交供应商”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三）规定。

2. 投诉方提出“政采云竞价项目的定标规则应当事前固化，不得开标后自行增设顺位判定条件”不属实。

事实依据：兵财库〔2020〕105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于2020年9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开始施行，该文件于2020年9月27日已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

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新疆未来已来演艺器材租赁有限公司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截止后，有效投标供应商共8家，胡杨河华韵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未来已来演艺器材租赁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项目报价均为最低价17800元，报价一致。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单独约定报价相同时的成交排序规则。

另查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0〕105号）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兵团政府采

购网公开发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属于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统一适用、公开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在线询价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本次项目以系统报价时间先后确定预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兵团统一电子卖场管理规则，不属于采购人开标后临时增设、变更评审规则情形，定标规则具备法定公示依据及普遍适用效力，未违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投诉人主张本项目成交结果形成程序违法、应撤销中标结果的投诉事由，无事实及政策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七、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